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4日

一九八二年 第十八号

(总号: 392)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解决滥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771)

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解决滥占耕
地建房问题的报告(摘要)..... (772)

国务院颁发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774)

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774)

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后期工作的通知..... (777)

国务院批转山东省人民政府、石油工业部关于整顿胜利油区滥用和浪费
油、电、水、气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778)

山东省人民政府、石油工业部关于整顿胜利油区滥用和浪费油、电、

水、气的情况报告.....	(779)
国务院批转纺织工业部关于采取措施坚决执行涤纶混纺布限产计划的报 告的通知.....	(783)
纺织工业部关于采取措施坚决执行涤纶混纺布限产计划的报告.....	(783)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785)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请示.....	(785)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7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吊唁勃列日涅夫主席逝世给苏联最高苏维 埃主席团的电报.....	(790)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黄华参加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葬 礼前对新华社记者的谈话.....	(791)
商业部关于部分工业品开展“提前付货、分期收款”业务的通知.....	(792)
商业部、轻工业部关于国营商业对部分日用工业品大力开展代理批发和 销售业务的通知.....	(793)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二十五个城市用水会议纪要》的通知.....	(795)
二十五个城市用水会议纪要（摘要）.....	(79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解决滥占 耕地建房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办发〔1982〕39号

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解决滥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报告》，已经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指出：近几年来，农村建房滥占耕地的情况十分严重，加上国家建设不可避免地每年都要占用一些土地，这就使得我国人口多、可耕地少的矛盾更为突出，这种情况如不给予高度重视，采取断然措施加以制止，必将产生严重后果。为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要求：

（一）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房。从现在起，几年内，农村建房不准再占用耕地，只能在现有的宅基地空地内调剂解决。要以村、镇为单位，由县级有关部门派人协助，抓紧时间，在充分地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村、镇建设的全面规划，经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行，以利于节约土地。

（二）坚决刹住干部带头占地建房风。各地都要象北京、山西那样，立即对滥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一次检查，抓几件典型案件，严加处理，并在报刊上公布。

今后在宣传报道农村改善居住条件时，应着重宣传和表彰规划合理、节约用地，又改善了居住条件的先进典型，而不要单纯宣扬农民富裕后盖房多、庭院宽敞等不利于节约土地的事例。

请各省、市、自治区将检查滥占耕地建房情况于一九八三年三月底前报告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切实解决滥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二年十月八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我们邀请有关部门，就城乡滥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意见报告如下。

近两年来，国家三令五申，严禁城乡滥占耕地建房。但是，滥占耕地建房的现象仍在继续发展。

人民生活富裕了，要求改善居住条件，是可喜的现象。但是，必须考虑我国人口多、耕地少的现实，妥善地处理好生产和生活的关系，否则，后果是严重的。当前，除经国家批准的建设征地和建筑工程外，城乡滥占耕地建房，在很大程度上在于我们的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有些共产党员和国家干部，某些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刮起滥占耕地的歪风中起了恶劣的带头作用。据山西统计，全省国家干部利用不正当手段建私房的有一万二千多人，而且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发生在《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公布之后。北京市清查，自一九七九年以来，有九百多个单位非法占用耕地一万七千多亩，其中菜地近五千亩。农村基层干部和社队企业利用职权随意占地建房的更不计其数。为此建议：

一、各省、市、自治区，都要象山西、北京那样，立即组织强大力量对滥占耕地建房问题认真地进行一次检查，对于一切违犯《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侵占耕地的行为，必须强行制止。首先要抓住一些单位和干部的严重违法事例，一件一件分级负责，认真处理，并广为宣传，以示令在必行，法不虚立。对一切非法建筑，分别情况，或处以罚款，或限期令其拆除，或予以没收，特别是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国家干部、农村基层干部的非法占地建房，必须从严处理，情节恶劣的，坚决予以没收，不得姑息。对于在土地问题上从事敲诈勒索、行贿受贿、非法倒卖者，更应以经济犯罪或破坏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罪依法论处。有关土地纠纷案件，公安、检察、

司法部门必须受理。

二、积极搞好村、镇的建设规划。省、县、公社（乡）都要迅速订出农民建房用地规划。在乡村，以大队或自然村为范围，经过自报公议，反复讨论，作出十年内分批建房规划，按各农户缺房情况安排建房顺序。作为当前紧急措施，一县一社，一村一镇都要规定每年建房用地的总的控制指标。村镇控制指标由县核准，县的控制指标由省、市、自治区核准，严格执行。没有作出规划的一律不准用地建房。要鼓励农民建房不占良田；尽可能利用山坡地、荒地等非耕地建房；要积极设计少占土地、布局合理的住宅方案，多盖楼房。许多地方的事例说明，搞好统一规划，可以节约耕地，并使新村布局合理，群众生产生活方便。要满腔热情地、切实具体地从设计、施工、建材等方面帮助农民解决建房问题，改善居住条件，节约土地，节约木材。

社队企业和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必需在农村建房的，也要列入计划，尽量利用旧房和空地、荒地，原则上不占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经所在的县人民政府同意，并作出安排后，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门批准。

三、用经济手段鼓励建房少用土地。要制订法规，国家对私人宅基地和单位建筑用地，按土地数量和质量规定等级，按不同等级征收使用税。在全国规定统一税率以前，可由各省、市、自治区订出单行条例试行。各省、市、自治区要加速制订本地区宅基地面积标准。今后建房一律不准超过用地限额；对以前所建房屋的宅基地，超过标准的大院，责令原建房人退出超过标准部分的土地，不退者，对超过标准部分累进征收使用税。

四、建立健全各地的村镇建设和土地管理机构。许多地方的实践表明，有机构，有人管，效果就非常显著。县、公社（乡）都要有专人管理。这件事，请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当地情况，研究具体办法，分别实施。

五、对国家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用地建房要严格审查。今后各级干部在农村建房，除照章向当地土地管理和乡村建设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外，还须向本单位领导提出报告，说明建房理由和用地、建材、用工等情况。各级干部在建房用地问题上如有严重违法现象，有关单位的领导应及时制止，否则，除对违法建房的干部本人要严肃处理外，同时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的责任。

国务院颁发关于解决企业 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国发〔1982〕133号

当前，许多单位以各种名目向企业摊派费用、索取物资的情况越来越多，造成企业负担过重，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核算和正常生产，侵占了企业应当上缴国家财政的利润。为了解决企业负担过重问题，国务院制定了《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解决企业负担过重问题，是一项涉及面广而又艰巨复杂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负担的各种收费项目和摊派人员、物资等问题进行一次认真地整顿，切实落实各项规定，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把这项工作做好，以促进企业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资金积累，为加快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 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应抓住技术进步这个环节，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生产物美价廉产品，按规定缴纳税金和上交利润，在各方面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当前，许多单位加给企业的社会负担名目繁多，使企业负担过重，严重地影响了企

业的经济核算和正常生产，侵占了企业应当上交各级财政的利润，许多地区和企业迫切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在安排年度和长远计划中，对城市、矿区、林区各项建设事业要进行综合平衡，统筹解决。根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适当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特作以下规定：

一、对国家或中央主管部门有明文规定的收费，要根据减轻企业社会负担的精神，研究改进原有规定，有的要制定统一办法。

1. 财产保险问题。财产保险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准搞变相强制保险。在当前国家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对保险基金的积累要注意控制，应适当降低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以减轻企业的经济负担。

2. 排污收费问题。国务院已正式批准国务院原环境保护办公室和财政部拟订的收费办法和标准，各地都要按新的统一办法逐步实行。收取的排污费应按规定将大部分返还给企业用于治理污染，小部分用于综合治理项目，不得挪作它用。

3. 公路养路费问题。各地要认真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关于整顿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的报告》（国发〔1978〕158号）以及国家计委、交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一九七九、一九八一年的两次联合通知的规定征收。今后需要提高收费标准的，需报请国家计委、财政部、交通部从严审查批准。各地对公路养路费的使用，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使用范围，防止挪用和浪费，以保证公路养护的需要。除了执行上述规定外，对不出厂区的汽车，交通部门要免收养路费。对未交养路费而上公路行驶的车辆，要处以罚款。

4. 人防工程费用问题。人防工程建设当前主要搞好已开挖工程的维护，原则上不开新工程。人防公用工程的维护，原则上动员城镇职工参加义务劳动，按城镇职工总数的1—2%掌握。企业抽调参加人防施工义务劳动人员的工资、福利、劳动用品、零星工具等四项费用，由原单位负责。但人防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代工费或摊派资金。

5. 人民银行手续费问题。鉴于人民银行实行企业经营，从一九八一年起办理结算业务收取手续费，为了减轻企业负担，银行可适当降低结算贷款利率。

6. 教育经费问题。企业已办的中小学，除企业加强领导外，各级政府的教育部门，

要加强统一领导和管理，提高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使学生在德、智、体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由于向企业摊派教育经费的问题比较复杂，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进行调查并提出解决意见。在没有解决以前，学校不得采取各种形式拒收职工子弟入学。

二、对城市维护和建设方面的开支，国家已安排了专项基金，包括国家预算拨款，工商税附加，公用事业附加和八十四个城市（截止一九八二年十月份已经批准的）试行的从工商利润中计提5%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的资金。各地财政部门、城建部门要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切实把现有的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用好、管好，充分发挥现有资金的作用，不准挪作它用。属于不合理的摊派，都应整顿、取消。为了解决多年欠帐问题，除了国家有计划安排外，省、市、自治区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机动财力应有计划地安排一部分用于城市建设。

城市住宅建设的区内配套项目，由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研究具体办法，进一步规定合理的统一分担标准，报国务院批准，以保证城市新建住宅能够及时交付使用，发挥投资效益。

企业占用土地的作价，严格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执行。不得任意加价和索要财物。

三、对于向企业收取的回扣，及其它不合理摊派，应予取消。

1.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国发〔1981〕114号）已明确规定：“一切社会主义的企事业单位、经济单位之间的购销活动，一律禁止提取回扣”。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认真遵照执行。中转物资的收费应按国家计委（73）计物字第73号 and 一九八一年国家物价总局（81）价字103号规定执行。如进行调整，需按规定报经批准。

2. 企业主管部门和其它部门的各项未经财政部门批准的不合理摊派，如会议费、去国外学习参观费、办报费和向企业提取专项基金、长期借调企业人员、无偿调用企业物资、修建文化卫生机构的摊派，以及学会、协会过高的不合理收费、公安部门的办案费等，应予取消。

3. 需要在企业增设商业售货点时，除房屋由企业商业部门协商解决外，不得向企业摊派资金（补贴）、人员和运输工具等。

四、为了减轻和控制企业的社会负担，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企业的整顿工作，在

今年内对企业负担的各种收费项目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和整顿。各省、市、自治区以经委和财政厅（局）为主，工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这项工作。除本文已提到的收费项目要清理整顿外，对其他收费项目也要进行整顿。对于国家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收费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任意提高收费标准；对于一时不能取消的收费项目，要研究妥善办法加以改进，在一、二年内，逐步解决；一切不合理的收费要予以取消。各地对于部门之间出现的不一致的看法或纠纷，要报省、市、自治区经委和财政厅（局），经过协商提出解决意见，报人民政府裁决。今后各级人民政府对企业负担过重问题要定期进行检查，严格管理。

五、今后中央部门规定对企业收费或增加企业负担时，须经国家经委、财政部审查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各地的规定，必须经过省、市、自治区经委和财政厅（局）审查同意，并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六、企业对于未经国务院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各项摊派，有权拒付。对于已按规定收费而不按规定为企业办事的，或因企业拒付不合理的摊派而对企业进行要挟、刁难的，企业有权提出控告。

国务院关于做好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后期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发〔1982〕132号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已经胜利地完成了普查登记、手工汇总阶段的工作。国家统计局已经发表了《关于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这是各级人民政府、广大普查工作人员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必须指出，国家统计局虽然发表了《关于一九八二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但并不意味着人口普查工作的结束。普查登记表中尚有许多项目，如年龄、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和妇女生育状况等，尚未汇总；各个项目的交叉分组和基本

的分析性资料还没有计算。所有这些工作，有待下一阶段利用电子计算机来完成。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十亿人口的普查资料，不仅要求有较高水平的技术，而且要求有严密的组织工作和必要的后勤保障。任务仍很繁重，经验又很不足，因此，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继续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保证高质量地、按时做好人口普查后期工作，包括全部普查资料的编码、录入、运算、制表、编印、分析以及与此有关的组织工作和后勤工作。

鉴于人口普查后期工作主要集中在省一级进行，因此，必须切实加强省级普查机构的力量。省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和电子计算站力量不足的，应当按编制加以充实。后期工作中必需的经费和物资，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轻工业部等有关部门，按照节约的原则予以安排。

国务院批转山东省人民政府、 石油工业部关于整顿胜利油区滥用和浪费 油、电、水、气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五日

国发〔1982〕127号

最近一个时期，山东、河南等省遵照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一些油田生产物资被大量盗窃、哄抢和滥用、浪费油、电、水、气问题的批示，会同石油工业部，组织力量深入重点单位，进行检查处理，使问题得到了基本解决。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石油工业部《关于整顿胜利油区滥用和浪费油、电、水、气的情况报告》转发给你们。他们从思想教育入手，狠抓整顿，选择典型案件对犯罪分子进行坚决打击，认真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较快地取得了效果。事实证明，只要领导重视，认真对待，把治理工作同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整顿企业和社队，转变党风、民风结合起来进行，问题就不难解决。当然，要巩固已有成果，彻底根治，必须认真贯彻十二大的精神，加强两个文明的建设。要对广大职工和社员进行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使大家懂得，盗窃国家

物资是挖社会主义墙角，是犯罪行为，不是劳动致富之路。同时，要注意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实际中的问题。这样，才能真正做到长治久安。望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司法部门，对目前国家物资被盗窃、哄抢和滥用、浪费的情况还没有得到制止的地方，要认真对待，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解决。

山东省人民政府、石油工业部关于整顿胜利油区 滥用和浪费油、电、水、气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我们接到万里副总理六月十二日重要批示后，当即进行了研究，并对有关地县和油田迅速作了部署。石油部很快派出工作组，协助地方和督促油田落实万副总理的批示。从六月下旬到八月下旬，惠民地委、行署和油田党委、会战指挥部，由负责同志带领，组织有关部门和县的一百五十多名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深入重点社队，检查处理胜利油区滥用和浪费油、电、水、气等问题。在查明情况的基础上，有关县社和油田分别进行了整改。到目前，滨县、垦利县乱接滥用油、电、水、气的问题已基本解决，油田内部的管理也进行了整顿，现正处理遗留问题。德州地区有关县社存在的类似问题和油田与益都县水源矛盾问题，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正在按新的管理办法加紧解决。事实表明，《人民日报》记者反映的情况基本符合实际，万里副总理所作的批示很中肯适时，对石油部和山东省府都是有利的促进。现将这段检查处理的情况报告如下。

胜利油区部分社队乱接滥用油田油、电、水、气的现象，是在十年动乱期间，受王效禹鼓吹“靠油田吃油田”的错误影响，加上我们对维护国家财产宣传教育不够，管理不严，措施不力，逐步蔓延起来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和油田都重视解决这些问题，采取过一些措施，也收到了一定成效，但没有彻底解决。去年中央、国务院连续下达文件，特别是十一月份邓副主席重要批示下达后，有力地推动了这一方面的工作。省委、省府先后下达文件、张贴布告，派负责干部深入调查帮助，并于去年十一月底专门召开会议，作了紧急部署。省地县和油田紧密配合，用半年左右的时间，破获了

盗窃油田物资的案件一百八十二起，挖出哄抢盗窃团伙二十四组，依法逮捕犯罪分子三十五人；同时取缔土炼油炉七百一十三座，卡掉二百五十三座砖、瓦、灰窑用的天然气。这样，油田每天节约原油四百吨，节约甲烷气三万立方米，节约含二氧化碳气三十万立方米。一度出现的哄抢风基本得到制止。但由于没有跟上必要的根治措施，已经取得的成果没有得到完全巩固，一部分社队滥用和浪费油、电、水、气以及偷盗油田物资器材的现象又有回潮。

最近这两个月的工作，是从落实万里副总理的批示入手的。批示指出：“象此种情况不能再继续”，又指出：“主要是油田管理问题还是地方问题”。这一批示对提高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促进地方和油田团结协作，共同搞好油区治理，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通过传达《批示》，有关地县和油田都能严格要求自己，主动检查本地、本单位的问题。有关方面的领导同志亲自动手，具体领导，深入重点单位，发动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问题比较多的滨县和垦利县，行动快、效果比较显著。滨县抓住乱接滥用油田的电这个突出问题，组成一百二十多人的队伍，逐村逐户检查整改。经过一个多月的工作，采取工农业用电线路分开、农业和民用电先停后改、实行定量供电等措施，全县一百六十七个乱接电的大队，已基本整改完毕，并制订和实行了计量收费和奖惩制度，平均每天节省电五万度。收回用作电杆、房梁的各种管材九千四百多根，计七万八千多米，拆除使用管材盖的房屋、牲口棚九百三十间。另外，还回收一百瓦以上的大灯泡二千七百三十个，土电炉子二千二百四十三个。地处油田中心的垦利县，乱接滥用气、水、电的现象更为普遍。这次县委、县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动员，两名副县长带领七十二人深入现场直接指挥，全面开展了电、水、气的治理工作。到八月二十日，全县由油田供水的一百五十三处长流水点，已卡掉六十四处，装阀门二十五处，其余正在整改，基本上消灭了长流水，并正在研究实行定村、定点、定量供应，专人管理，计量收费，以确保节约用水；二十三个私接滥用天然气的村庄，已全部拆除了进村管线；三十四处乱接电的村庄，已有九个停电整改，秋收前可整改完毕。经过初步治理，每日可节省电四千多度，节约天然气二万余立方米，节约水二千七百多吨，同时回收各种管材五万余米，以及一大宗油田器材物资。惠民地委、行署于七月底，在滨县召开了现场会，介绍经验，深入动员，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接着又提出以搞好油区整顿治理的实际行动迎接党

的“十二大”召开的口号，推动了全油区范围内的整顿治理工作。

在这期间，油田派出二百多名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及三十多台车辆帮助社队拆除、回收油田器材，还拿出一部分资金、劳力架设了部分农业专用电线，更换了一些农村用水管线，给了地方上以有力的配合和支持。同时，在油田内部针对经营管理薄弱，抛散浪费严重，以及极少数职工监守自盗、里勾外连等问题，层层开会动员，结合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开展了企业整顿。已堵漏气点三百一十处，日节约天然气二千立方米；清除长明灯五百四十四个，收回一百瓦以上的大灯泡五百八十八个，日节省电二千五百度；处理长流水和漏水点二百五十三处，日约节水一千多吨；拆除用钢材搭的棚架、围墙二千三百处，回收钢材八万二千多米。同时表扬好人好事，追查犯罪分子，拟订了油、电、水、气物资的管理制度、办法和职工守则，使油田管理和生产秩序都有了好转。

在前一段贯彻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指示，整顿油区社会秩序的过程中，地方和油田都把自上而下地统一思想认识放在首位。油区社会治安秩序不好，国家财产大量丢失和浪费，固然受十年动乱期间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的影响，但长期得不到纠正和根治，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实际问题和思想问题，思想问题是主要的；有群众问题和干部问题，干部问题是主要的。在这次整顿治理中，各级领导都把维护国家利益，支援油田生产建设，提到建设油区两个文明的高度去认识，因此步调比较一致。在作法上，从思想教育入手，强调干部带头，紧紧围绕当前中心工作，把治理油、电、水、气物资问题，同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整顿企业，整顿社队，转变油区党风、厂风、民风结合起来进行。对待社员群众中偷拿、偷用、乱接管线等问题，既要做好工作，毫不含糊地坚决制止，堵塞漏洞，又要从油田发展历史和现实情况出发，合情、合理、合法地解决群众的一些实际问题。这样做的结果，不仅没有遇到多大阻力和发生大的波动，而且使政企关系、工农关系、党群关系更加紧密、更加团结了。

前一段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离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从油区各县来看，滨县、垦利县还有不少遗留问题需要抓紧解决，特别是巩固提高的任务还相当繁重。利津、沾化、博兴、广饶四县除土炼油炉已取缔外，其它整治工作还没有完成。德州地区的商河、临邑两县取缔土炼油炉和清理乱接油田电、水、气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油田设在益都县的三十七口水源井，因长期干旱，农业和工业争水矛盾日渐突出，需尽快协商解决。从油田来看，企业管理制度的改进与完善，也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因此，我们还要继续努力，一抓到底。为了使整个油区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在较短的时间内有一个根本好转，今后打算主要抓好这样几项工作：

（一）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油区各地、县和油田内部对广大干部、职工、社员深入进行共产主义、爱国主义、爱护国家财产、遵纪守法、工农团结建设油区的教育，发动职工、社员为搞好油区的党风、厂风、民风做贡献。在进行思想教育的同时，争取在“十二大”召开期间，采取有力措施，把乱接滥用油田气、水、电的问题进一步解决好。同时在那些偷拿比较严重的单位开展“公物还家”活动，把应该收回的油田物资基本收回来。至于由此带来的遗留问题，地方、油田也要紧密配合，抓紧进行，争取在国庆节前基本解决。

（二）抓紧立法根治，巩固整改成果，努力达到长治久安。去今两年，中央和国务院连续下达了许多社会治安方面的指示和法规，省里也制订了不少有关条例和办法，应该说是有法可依了，现在的问题是要抓落实。我们要结合当前的工作，把已有的法规、决定，重新组织宣传贯彻，务必达到人人皆知，人人遵守，在职工、社员群众中树立起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的法制观念。执法部门严格按照法律办事，达到赏功罚过，是非分明。对盗窃国家物资、破坏生产建设、里勾外连合伙贪污盗窃的案件，地方和油田通力合作，抓紧侦破处理。尤其对大案要案，领导亲自动手，组织力量尽快查明，依法公开处理。同时，发动社队、企业、职工、社员制订乡规民约、厂规公约，搞好厂社联防，加强监督检查。在油田内部，集中一段时间，总结经验教训，把经营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起来。

（三）抓紧安排好油区内社员的生产和生活。油区社队卡气、断油、限电以后，群众生产、生活上出现的实际困难，首先要立足于自力更生，积极发展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地、县和油田要帮助社队搞好发展规划，在可能的情况下给予扶持。

（四）加强对油区工作的领导。油、电、水、气整顿之后，还要继续进行工作，做到不再反复，因此今后的任务还很繁重，必须把油区工农工作机构迅速建立健全起来，把油区的工农结合、共同发展的问題统一管理起来。我们打算结合准备建立东营市的问题

(省府已上报国务院)着手探索这方面的经验。在问题未根本解决之前,仍由地方和油田确定专人负责,协同进行,定期会商,及时交流情况和经验,随时解决问题。

油区存在的问题,我们省人民政府和石油部都是有责任的。我们一定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领导,帮助有类似问题的工矿区把社会治安秩序整顿好,以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国务院批转纺织工业部关于采取措施坚决执行涤纶混纺布限产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2〕131号

国务院同意纺织工业部《关于采取措施坚决执行涤纶混纺布限产计划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以确保今年限产计划的完成。对不认真执行限产决定的,责任自负。

纺织工业部关于采取措施坚决执行 涤纶混纺布限产计划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六日

全国纺织系统积极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涤纶混纺布限产的决定,总的情况是好的。各地纺织工业部门和企业,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克服各种困难,进行了大量转产改机工作,从今年三月份起,涤纶混纺布产量逐月下降,五月份开始陆续扣回年初的超产数,九月份日产水平已降至六百六十万米,比限产前的二月份日产水平一千零三十五万米下降36.3%。全国一季度涤纶混纺布超产二亿四千万米,二季度扣还三

千万米，三季度扣还一亿米。内蒙、吉林、广东、贵州等省、区九月底累计产量已低于限产计划进度的要求。但是，到九月份为止，全国还超产一亿一千万米。

四季度涤纶混纺布生产，如按九月份日产水平计算，全国将有十八个省、市、区超过全年限产计划，约超产三千八百多万里。其中，天津市、广西自治区曾来文要求追加计划，分别增加七百三十万里和二百万米，我们已复文明确表示不同意，要求仍按限产计划执行；江西省九月份不仅未扣还超产数量，反比上月增加25%。另外，江苏等省社队企业的涤纶混纺布产量未计入限产计划之内，约一千多万里，如包括这部分产量，全国全年将超产五千万米左右。

为了确保今年涤纶混纺布产量不突破限产计划，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各个地区四季度涤纶混纺布的平均日产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经委、纺织工业部、商业部关于抓好涤纶混纺布限产、销售工作的通知（经工〔82〕400号）附表的要求进行控制，超过日产水平较多的广西、福建、甘肃、云南、江西、天津、新疆、安徽、四川等九个省、市、区要迅速把日产水平降下来。请各省、市、区纺织工业部门将四季度涤纶混纺布的生产安排于十一月初报纺织工业部。

二、所有地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涤纶混纺布产量计划，一律以国家规定的一九八二年限产计划进行考核。

三、所有社队企业的涤纶混纺布产量都应纳入限产计划之内，江苏等省的计委、经委应抓紧把今年以来社队企业的涤纶混纺布产量摸清楚，原来未纳入限产计划的产量应在四季度生产中坚决扣回。

四、凡涤纶混纺布的累计产量（包括社队企业）达到全年限产指标的，就必须立即采取关车停产的措施，什么时候达到，什么时候关车，不能超过。请各地计委、经委督促执行。

五、对于不认真执行限产决定，涤纶混纺布产量超过限产计划的，要追究责任，进行严肃处理。超产部分不计算产值，商业不予收购，银行不予贷款。超产部分的利润全部上交中央财政，不计利润留成。超产的数量从一九八三年计划中扣除，并限于一九八三年一月份全部还清。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发〔1982〕130号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请示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

为了搞好中学在职教师及教育行政干部的培训工作，提高普通中学教育质量，我部制订了《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就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文化大革命”后，我国中学师资质量处于建国以来最低时期，严重影响了教育质量的提高。

从建国初期到一九六六年，我国逐步建立了一支具有一定水平和相当规模的中学教师队伍。在十年内乱中，这支队伍遭到严重摧残，加之计划工作失调，造成中学师资水平严重下降。

一九七八年，全国普通中学教师已达到三百一十八万二千人，比一九六五年增加二百七十二万五千人，增长五点九倍。新增加的二百七十二万五千人中，高师院校毕业生只有二十一万八千人（占7.7%），其余二百五十一万七千人（占92.3%），都是从小学骨干教师和高中、中师毕业生中抽调和吸收的。目前，中学教师中文化业务水平合格的比例，由“文化大革命”前三分之二以上降为三分之一。

中学新增加的教师中，大量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的高、初中学生。这些教师的文化水平低，又未经过师范的专业训练，讲课经常出现错误、教学不得法，教学质量低，给学生带来负担过重等不良后果。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对此反应强烈，呼吁为振兴中华，培养全面发展的新一代，国家要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在职教师特别是业务能力差的在职教师的文化业务水平。

二、提高中学在职教师、教育行政干部的水平，必须加强培训基地的建设，办好教育学院。

粉碎“四人帮”后，我部于一九七七年召开了师资培训工作座谈会，讨论和研究了加强师资培训工作的问題，会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恢复或建立了教育学院，做为本地区培训中学在职教师的基地。国务院于一九八〇年批准的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的文件中，对这一类学校的性质、地位、任务作了原则规定，强调这一类学校是“我国师范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长期存在下去”，各级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近几年，各地认真贯彻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在培训中学在职教师及教育行政干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目前，我国已有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办的教育学院三十二所，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行署和盟领导的，以及市、州举办的教育学院二百四十七所。据一九八一年统计，中学教师（包括民办教师）参加教育学院及其他高等院校学习的人数为七十一万五千人，占应参加进修教师总数的28%。经过进修的教师，文化水平和教学水平都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近几年，还培训了教育行政干部十万人左右。事实说明，加强教育学院的建设，对提高中学的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当前，教育学院在办学上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

按照国务院一九八〇年批准的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文件精神，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的教育学院应当与师范学院地位相同，享受同等待遇；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行署和盟领导的，以及市、州举办的教育学院应当与师范专科学校地位相同，享受同等待遇，但这一规定，在不少地方并未落实，办学困难重重。十年内乱，原有学院解散，教师改行，校舍被占，设备散失，遭到严重破坏。近几年新建的学院困难很多，人、财、物缺乏，办学条件很差。大多数院校在校舍、仪器、资料等方面都不如一所普

通中学完备，这种状况与其所承担的培训中学在职教师、系统开设师范院校课程、开展教学研究的任务极不相称，加之我部从未颁发过有关这一类学校立法性的条例或规定，因此，这一类学校的办学方向、领导体制、机构设置、规格要求、经费和编制等，都亟待明确和解决。

为了切实加强教育学院的建设，我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了《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送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参照执行。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

教育学院是承担培训中学在职教师、教育行政干部的具有师范性质的高等学校，是我国社会主义师范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搞好中学在职教师及教育行政干部的培训工作，和加强教育学院的建设，特规定如下：

一、教育学院的任務

教育学院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通过多种培训形式，提高中学（含中师、部分职工中等业余学校，下同）在职教师的政治、文化、业务水平。要把中学在职教师进修文化专业知识的系统学习和学习研究所教教材两方面，统筹兼顾，妥善安排。中学在职教师的系统进修，要在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统一规划下，由教育学院与本地区的高等师范院校及其他高等学校共同承担。同时要发挥电视大学在培训师资中的作用，搞好中学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教育学院开设系统进修的专业，要执行全国统一的中学在职教师系统进修的教学计划，以确保教学质量。

教育学院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培训教育行政干部，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水平、教育理论水平和管理水平。培训教育行政干部，要从干部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不同对象举办不同要求的培训班。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培训教育行政干部规划，

使干部培训工作制度化、正规化。

教育学院开展教育科学研究的重点，应放在教育、教学理论和中学各科教材、教法上面。要通过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探索教育规律，提高教育质量。教育学院要深入中学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进行教学实验，并指导本地区中学教师进行各科教学的研究工作，开展群众性的教育科学研究。要把教育学院逐步办成本地区在教学、资料、实验、电化教育、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具有指导作用的教育中心。

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学院，应加强民族教育的研究。

二、教育学院的学员

中学在职教师、教育行政干部，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申请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进修。系统进修高等师范专科、本科课程的教师，需要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有初步教学能力。学员入学前要进行考试，择优录取。

学院对学员所学的课程都要进行考试，成绩存入档案，作为教师、干部评定职称和晋升的依据之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的精神，系统进修高等师范院校课程的学员，学完所规定的课程并经考试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享受普通高等师范院校毕业生的同等待遇。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端正学习态度，遵守学习纪律，努力完成学习任务。建立学员学籍管理制度。对优秀学员，应给予表扬奖励，对违犯校规、国家法令的学员，要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处分。

学员原任职学校，要保证进修人员的学习时间，帮助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教育学院师资队伍的建设

要加强教育学院教师队伍的建设，建立一支以专职为主，兼职为辅，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

教育学院的教师不仅要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等方面成为学员的表率，而且要有丰富的知识、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教学

经验。

教育学院教师的进修工作，要纳入国家高等学校师资进修计划。教育部门和学院要支持他们参加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深入研究所教学科的专业理论知识，熟悉中学教学情况。要根据教育学院的工作特点，参照高等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教师工作量制度，建立教师考核制度，评定晋升教师职称。

教育学院必须逐步配足教学骨干力量。教育部门可以通过协商，有计划地从基础较好的高等师范院校和其它高等学校，调剂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充实和加强教育学院的师资队伍。国家分配研究生和大学本科毕业生时，对教育学院应与高等师范院校同等对待。

四、教育学院的经费、基本建设、编制及教学设备

教育学院的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纳入地方教育事业费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财政部门根据教育学院的特点，参照国家对高等师范院校经费及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规定，制定开支标准和费用定额，以保证教育学院顺利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

教育学院工作人员的编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教育学院实际承担的任务确定，直辖市、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可适当放宽。

对教育学院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等，要采取积极措施逐步装备，以保证学员进修的需要。

教育学院要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勤俭办学，充分发挥现有人力、财力、物力的作用。

五、教育学院的领导体制及组织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学院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厅（局）主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行署和盟领导的，以及市、州举办的教育学院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行署、盟、市、州双重领导。

教育学院的建立、改建、撤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抄送教育部备案。凡按规定手续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举办的教育学院在地位和待遇上，与师范学院相同；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行署、盟领导的，以及市、州举办

的教育学院，在地位和待遇上，与师范专科学院相同。

教育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为首的院务委员会负责制。学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二、三人。院务委员会讨论并决定有关学院的重大问题，有条件的可设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研究、教学业务交流活动和教师晋升职称的评审等工作。

教育学院的办事机构要精干，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处、室。有条件的教育学院可附设实验中学。

六、加强对教育学院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行署、盟、市、州要加强对教育学院的领导。教育学院的建立要根据师资培训、干部培训和教学研究的需要及财力、物力的可能，量力而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分批办好。

要重视教育学院领导干部的配备和师资队伍的建设。要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教师。

提倡教育学院开展区域性的协作。内地的教育学院要支持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学院，帮助做好师资培训工作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包括举办教育学院一类院校的各有关部委）可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本地区（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吊唁 勃列日涅夫主席逝世给苏联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的电报

莫斯科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列·伊·勃列日涅夫主席不幸逝世，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

他的家属表示深切的哀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北京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黄华参加苏联最高 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葬礼前 对新华社记者的谈话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列·伊·勃列日涅夫不幸于十一月十日逝世。勃列日涅夫主席是苏联卓越的国务活动家，长期担任苏联最高领导工作。他的逝世，是苏联国家和人民的重大损失。我代表我国领导人以及我本人，对勃列日涅夫主席的逝世表示深切的哀悼，并向苏联政府、苏联人民和勃列日涅夫主席的家属致以衷心的慰问。

中苏两国是世界上两个伟大的国家，并拥有漫长的共同边界。中苏两国人民具有传统的深厚的友谊。中苏两国的和平友好，不仅完全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完全符合亚洲和世界和平的利益。两国的关系在五十年代初期是良好的；从五十年代后期起，两国关系逐渐恶化；到六十年代后期以后，这种恶化达到了严重的地步。勃列日涅夫主席在逝世前不久，曾在多次讲话中表示将致力于改善中苏关系。他的这些讲话反映了广大苏联人民要求改善两国关系的迫切愿望。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勃列日涅夫主席的这些讲话表示赞赏。中国人民一向十分珍视同苏联人民的传统友谊，希望两国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友好相处。中国人民诚心诚意地希望两国关系能够排除障碍，得到真实的改善，并逐步恢复正常化。在这悼念勃列日涅夫主席的时候，我们希望安德罗波夫总书记和苏联党政当局作出新的努力，促使中苏关系得到改善。中国人民真诚地祝愿苏联的建设事业日益发展，苏联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继续改善，苏联多民族国家的团结更加巩固。

商业部关于部分工业品开展 “提前付货、分期收款”业务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

(82) 商计字第 47 号

为了扩大工业品销售，增加市场货币回笼，满足城乡人民需要，特别是一些收入较低的消费者的需要，并促进轻工和电子工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以及一些地区的经验，经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决定对一部分价格较高的日用工业品积极开展“提前付货、分期收款”的业务，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实行“提前付货、分期收款”办法的品种：主要是一部分价格较高、库存较大、销售不快的耐用消费品，如电视机、收录音机、高档收音机、高档乐器、高档照相机、洗衣机、电冰箱。

2. 收款办法：凡实行“提前付货、分期收款”办法的商品，在付货时应首先一次收取相当于售价30%左右的货款，其余部分再采取按月平均、分月收款的办法。分期收款的期限，一般可定为半年或一年。有些价格过高的品种，如彩色电视机、大规格电冰箱等，可以适当放长一些。

3. 销售对象：主要是机关、团体、厂矿、企业、事业、部队、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职工。都应由本人所在单位或工会出面组织，并负责按期代收货款。商业企业可以给组织单位一定的手续费，在商品流通费中开支。

4. 价格：均按现行零售价出售。在分期收款期间遇到统一调整商品零售价时，属于提价商品，仍应维持原价不变；属于降价商品，降价前按原价，降价后未交款部分按新价折算。延期收款的资金利息，是否由购买者负担，暂请各地研究自定。

5. 鉴于某些家用电器的商业进销差价较小，而商品在分期收款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负担又较大，因此在经营上应尽可能减少环节，减少费用，一般可由批发企业直接设点，或指定一部分专业商店和大型商场办理此项业务；商品也可由批发企业先移库后结

算，不占用基层企业资金。有些商品也可采取工商联营办法，由工厂拨货，由商业供应和收款，有关费用承担、利息支付、利润分配等问题由联营双方商定。有些商品也可委托当地人民银行信托部门统一经办此项业务，银行负责收款，商业负责供货并付给银行一定的手续费。

6. 实行“提前付货、分期收款”办法的商品，其“三保”（保修、保退、保换）问题均与正常销售商品一样对待。

7. 办理“提前付货、分期收款”业务，必须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一般应由商业企业、购买者和购买者所在单位三方共同签署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如购买者不能按期付清货款，应由购买者所在单位负经济责任。

8. 开展“提前付货、分期收款”业务，一般应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加以推广。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可先在大、中城市进行试点，具体办法可根据本通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由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商得人民银行分行同意后统一规定。

以上通知，请研究执行，执行情况请随时告部。

商业部、轻工业部关于 国营商业对部分日用工业品 大力开展代理批发和销售业务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82)商价联字第9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营商业对工业品实行了统购、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四种购销形式，这是商品流通体制的重要改革。对促进生产适销对路商品，更好地满足人民需要，改善工商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工业部门和生产企业，通过展销会、展销批发门市部、工业联销、看样订货以及厂店挂钩、设专柜、工商联营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了工业自销活动，直接了解社会需求，增加了流通渠道，对搞活经济、促进生产、繁荣市场，也起了很大作用。最近有的地方在商业

四种购销形式和工业自销的基础上，又开展了商业为工业代批、代销业务，对于弥补工业自销力量有限和扩大长线产品推销起了良好作用，还防止了过去商业包销对生产、流通所发生过的弊端的出现。各地要非常重视这种新形式，要求各级工业、商业部门在坚持产品适销对路的前提下，在坚持统购、计划收购、订购和选购四种购销形式的同时，积极开展批发商业对工业品的代批代销业务，尽量帮助工业部门把能够推销的商品推销出去，这对国民经济全局是有利的，也是把商业工作搞活的一项重要措施。现对有关问题联合通知如下：

一、代批代销业务要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更好地为工业生产和消费者服务。它是国家计划和固定产销合同以外的一种补充形式，不能冲击统购统销和国家计划。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应把代批代销业务正式纳入经营活动，主动地随时同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协商，在工业愿意委托的条件下，大力开展代批代销业务。

二、代批代销商品的范围，主要是此地积压，彼地可以找到销路；城市滞销，农村可以销售的产品。包括：计划收购产品中按规定工业自销部分；订购、选购合同以外的部分；传统自销商品和其他没有纳入商业批发企业经营目录的商品。

三、代批代销商品，应本着双方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由工商双方协商确定。代批代销单位要照顾工业生产企业的经济利益，使委托代批代销比工业自销更为经济一些。商品代批代销出去以前，为委托单位所有；销出去以后，办理货款结算，代批代销单位在帐务上作进销货处理。

四、代批代销业务要贯彻“多渠道、少环节”和商品归口经营的原则，商业内部不准跨行业代批。代批业务既可委托产地商业批发企业办理，也可委托销地批发企业办理。第二道批发均按正常进销货处理，不能层层代批。

工业企业和主管部门对自销的产品，除委托代批代销的部分外，仍可按政策规定，同商业、供销基层企业和外地批发部门直接挂钩，开展自销批发业务。

五、代批代销商品的工商结算价格和商业内部调拨价格，一般应按商业环节的作价原则执行。有些商品经工、商企业协商并经当地物价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高于或低于规定的出厂价和调拨价。

六、工商双方对代批代销商品的有关事宜，应签订协议，明确职责，严格履行。

代批代销是一种新的购销形式，需要不断总结提高，各地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要及时向两部报告。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二十五个城市用水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82)城公字第235号

现将《二十五个城市用水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城市用水问题，直接影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到本世纪末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战略目标，城市用水将大量增加。这个问题应当引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切实抓好节约用水，有计划地扩大城市供水能力，加强水资源的规划、管理和保护，搞好城市供水工作。希望计划、工交、水利、财政、地质、城建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互相支持，认真研究解决城市供水的有关问题，更好地贯彻十二大精神，为调整国民经济、加快四化建设服务。

二十五个城市用水会议纪要（摘要）

为了贯彻国务院批转京、津用水紧急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发〔1981〕138号文件）精神，研究解决当前城市用水的紧迫问题，国家经委和原国家建委、国家城建总局商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农委、水利部，于一九八一年底先后在大连、合肥召开了北方十五个城市和南方十个城市用水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十七个省、自治区及二十五个城市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会议着重总结交流了大连、青岛、上海、天津等城市节约用水的经验，研究了加强城市水资源的管理问题。通过讨论，提高了对水资源的重要性和

节约用水的重要意义的认识，明确了解决城市用水的方针和途径。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一、解决城市用水问题迫在眉睫

目前，全国不少城市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水源不足、供水紧张的问题。据对一百九十一一个城市的初步统计，有一百五十四个城市缺水，每天共约缺水八百八十万吨。参加这次会议的二十五个大、中城市，每天约缺水五百一十万吨。其中，非常严重缺水的，有青岛、大连、天津等三个城市；严重缺水的，有北京、邯郸等六个城市；一般缺水、采取节水措施后目前尚能过得去的，有十个城市；基本不缺水的，有六个城市。

会议分析了城市缺水的主要原因：一是水资源不足，而且管理不统一、利用不合理，城市发展已超过水资源供应的可能，导致供水紧张。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北方一些城市。二是城市水源受到污染，可用的水源日益减少。例如，上海市的黄浦江，水质恶化日趋严重，近几年每年江水要黑臭一百多天；沈阳市全靠取用地下水，而目前已有三分之二的水源并被污染；成都市有两座水厂，因水源污染而报废。三是由于多年来“左”的错误影响，“骨头”与“肉”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城市供水工程建设欠帐太多，造成许多城市管网不配套，供水能力不足。四是用水管理松弛，浪费严重，这在各个城市几乎普遍存在。首先是工业用水浪费严重，突出表现在单位产品耗水量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低，全国平均只有10%左右（节约用水搞得好的大连市、上海市，已分别达到75%和59.5%）。生活用水，许多地方和单位实行包费制，一般比水表入户、计量收费的至少浪费水20~50%，甚至四、五倍。商业、服务行业以及机关、团体的公用水管理不善，水龙头昼夜长流无人过问，造成的浪费也很惊人。城郊农业用水管理不严，灌溉技术落后，耗水量大，与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争水的矛盾日益尖锐。

城市缺水已经成为影响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定的一个突出问题。由于缺水，许多城市过量开采地下水，造成水位大幅度下降，出现大面积漏斗和地面下沉现象；有些城市被迫定时、限量供水，使得工厂停产、减产，产品质量下降，造成很大损失；很多城市出现大面积低压供水区，或者时常断水，迫使职工、居民半夜排队等水，远道挑水，群众对此意见很大。例如，大连市一九八一年因缺水减少工业产值六亿元，少上交

利润一亿多元；青岛市减少工业产值三亿元、税利九千万元左右。这两个市的居民生活用水也压得很苦，每人每天供水分别为四十公升和二十公升左右，大大低于全国平均一百二十公升的水平。城市缺水，不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而且影响安定团结，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现在城市用水已经如此紧张，今后随着工业发展、人口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用水量必将继续增加，如不抓紧解决，势必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拖四化建设的后腿。所以，无论从当前急需或从长远发展来看，解决城市用水问题，都是迫在眉睫，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了。

二、主要措施

会议认为，解决城市用水问题的方针应当是：既要开源，又要节流，开源与节流并重；既要解决当前用水问题，又要注意解决长远用水问题。当前要以节约用水为重点。据此，提出如下措施：

第一、必须狠抓节约用水

近几年来，大连、青岛、上海、天津等城市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节水增产”的显著成效。他们的经验证明，节约用水的潜力很大。通过节水，不仅国家可以减少供排水工程建设投资，企业可以降低生产成本，个人可以减轻经济负担，而且能够合理利用和保护水资源，较快地缓和城市用水的供需矛盾，保证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正常需要。全国各城市，都要积极学习大连等城市的经验，象节煤、节油、节电那样，把节水工作抓紧抓好。为此必须：

1. 加强领导，全民动员。首先是各级领导要提高认识，克服节约用水是“权宜之计”、可抓可不抓等思想倾向，真正把节约用水作为解决城市用水问题的最现实、见效最快的重要措施来抓。要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宣传节约用水的重要意义，制定节水管理办法，检查落实节水措施，严格审批各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

2. 加强用水管理，实行计划用水。要统筹安排生产和生活用水，把城市所有用水大户逐步纳入计划，按季分月下达用水指标，严格执行，认真考核。对于超计划用水的单位，要累进加价收费，或者减少乃至停止供水。所收取的超用水费，用于节约用水措施和城市供水建设。超量加价的水费，应由用水单位的利润留成或企业基金中开支。生

活用水要取消包费制，在今后二、三年内实现水表入户，计量收费。

3. 重点抓好节约工业用水，首先狠抓工业用水大户的节水。各工矿企业都要制定生产用水定额，安装车间和主要耗水设备的计量水表，建立健全用水单耗考核制度。要积极改革工艺、设备，降低用水单耗，大力推广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回收利用、一水多用等节水措施，努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要求在今后两、三年内，水的重复利用率在50%以下的城市，每年提高6~10%；水的重复利用率在50%以上的城市，每年提高2~5%。各企业节约用水所需的措施经费，可列入各企业的更改资金安排。今后凡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要把节水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和投产。

4. 加强节约用水的科研工作。针对当前节约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中存在的科学技术问题，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企业的科研人员，有计划地研究解决，并开辟新的节水途径。沿海城市要充分利用海水。

第二、加强城市水资源的全面规划和统一管理

城市水资源是很重要的自然资源，是人民生活和生产建设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也是制约城市发展的因素，必须统一管理，严加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各地城建部门首先要把城市范围内的地下水资源统一管起来，制定管理办法。凡开发利用城市地下水资源的单位，都要服从统一管理，纳入计划，装表计量，按量开采，并交付水资源费，收费标准应根据当地水资源情况确定，超量开采要加价收费。收取的水资源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用于城市水资源的建设、管理等开支，专款专用，不准挪用。水资源的分配应统筹兼顾，在水资源不足时，应优先保证城市人民生活 and 工业生产用水，调整农业内部的种植结构。要重视城市污水治理，保护好城市水资源。特别是水资源短缺、水资源污染又较严重的城市，更应当把建设污水处理厂、搞好污水处理和回收利用，作为解决城市用水问题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

第三、有计划地扩大城市供水能力

城市节水是缓和当前供水不足行之有效的好办法，但为了适应城市的发展，也必须在狠抓节水的同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供水工程规划，有计划地扩大城市供水能力。要根据财力、物力和各地具体情况，区别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地扩大城市供水能力。青岛、大连、天津等已经出现水源危机的严重缺水的城市，要优先安排，抓紧建设；一般

缺水的城市，要按照规划，逐步安排建设。所需资金，尽可能由地方自筹、企业自有资金集资（受益单位）去兴办，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重点项目国家根据情况适当给予补助等多种途径来解决。今后应当规定，凡节约用水搞得不好，用自来水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不到40%以上的城市，一般不得新建供水工程，以促进各地把节流与开源更好地结合起来。

三、几点建议

1. 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和长远计划时，必须把城市供水和能源、交通建设同等对待，纳入计划，搞好综合平衡。

2. 今后城市的发展，人口规模的增长，工业项目的安排，必须考虑水资源条件，要受水资源的制约。水资源缺乏的城市，兴建工矿企业首先要落实水资源，否则不得批准兴建。

3. 解决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有关政策问题，以调动供水、用水部门开展节水工作的积极性。目前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开展节约用水同自来水公司完成利润指标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现在是以实现利润多少，作为对自来水企业考核和提取奖励、福利基金的办法，应尽快改革。考虑到自来水企业是公用事业，服务性强，不同于一般生产企业，今后应主要考核供水水质、水压、漏水率、节水量、成本和服务质量等，并以此作为提取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依据。各地城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对自来水企业考核和奖励、福利基金的提取办法。二是工业用自来水的价格太低，大多是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相等，有的还低于生活用水水价；有的生活用水低于制水成本，不利于节水。建议各城市（不包括县镇）在供居民生活用自来水的价格不动的原则下（个别低于成本的要适当调整），工业用自来水的价格可作适当调整，但用水单位的产品价格不准提高。由各城市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具体情况，按物价管理权限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印 刷：北 京 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本刊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50 元